AUG07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H-L-E- 日期：2019年8月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爵士钢琴家，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并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条相关部分规定：

(1) 优先工人。——签证应首先提供给……符合资格的移民，即属于下列(A)至(C)项任一子段所述的外国人：

(A)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外国人符合本子段所述，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细则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确定，而应凭其质量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爵士钢琴家，曾以个人身份及与多个乐团合作演出。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以及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五项标准。经审查全部证据，我们认定该证据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外国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其作为[已隐去]成员在2016年[已隐去]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及在2004年[已隐去]全国钢琴比赛中获得二等奖，满足本项标准。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奖项或奖励因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1 关于其在[已隐去]比赛中获得的三等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关于其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案由 H-L-E-

乐团获得2016年奖项的新闻稿、来自《底特律自由新闻报》、《休斯顿新闻报》和全国公共广播电台的[已隐去]的三篇文章，以及一封来自[已隐去]大学音乐学院院长讨论该比赛的信函。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三篇提及大奖的文章，但其未提交文件证明该比赛的三等奖因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2

关于2004年[已隐去]全国钢琴比赛的二等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2004年比赛艺术与音乐总监的信函，以及一张标有“ II Festival [已隐去] 2 Lugar Nacional ”的奖杯照片。尽管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讨论了申请人获得该奖项以及该比赛的声望，但记录并未证明其2004年二等奖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以表彰其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例如，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该二等奖获得媒体关注，或以其他方式因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关于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的决定未作解释地指出，申请人提供了足够的文件以满足本项标准。如下文所述，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本人的、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已发表材料，且该材料包括标题、日期和作者。3 因此，其未满足本项要求。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大纪元时报》和《Downbeat》等各种出版物的文章和专辑评论。尽管[已隐去]的文章和[已隐去]的专辑评论是关于申请人的，但证据并未证明这些出版物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提供了 Similar Web 关于这些出版物排名和“ 流量概览 ”的打印件。Similar Web 显示，这些网站的全球排名从8,052到900,667不等；国家排名从251到308,276不等；总访问量从13,090,000到64,430不等。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互联网排名和浏览统计数据的意义，也未解释此类信息如何反映主要媒体地位。

尽管来自 London Jazz News、Jazz Trail、Jazz Weekly、Jay Harvey Upstage、The Phillipian 和 Jazz da Gama 的文章和专辑评论是关于申请人的，但记录中不包含关于这些出版物符合资格性质的证据。此外，《Latin Beat Magazine》的文章《Annual Panama Jazz Fest Puts Accent on Education》并非专门关于申请人。相反，它是关于申请人参加的一个爵士音乐节，仅简要提及他是音乐家之一。

2 我们注意到，[已隐去]比赛仅始于2016年，此后已终止。参见[已隐去]室内乐比赛，http://[已隐去].edu/index.html#about（最后访问于2019年7月30日，并纳入记录）。

3 另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案由 H-L-E-

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本项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场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Jazz Chill》的文章未包含材料的作者，而这是8 C.F.R. § 204.5(h)(3)(iii)所要求的，且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为符合资格的出版物。4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与其所申请类别相同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记录中包含证据显示，申请人曾在爵士音乐节上担任音乐人的评判人。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活动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显示其曾在音乐会及其他音乐活动的观众面前演出。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与._I_ _ _ _ ___.
.__ _____ _,以及I I 一起“ 发挥了领导和关键作用 ”。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与之匹配的适当职责，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现在或过去事实上是否具有领导性。5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表明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决定该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6

关于申请人声称其自2017年至今作为“ 唯一负责 爵士乐团的教职成员 ”为D发挥了关键作用，其援引了来自 I I
多人的信件，包括I IJazz Department教职成员，以及l I
一位爵士钢琴家兼LJ教育家。7 表示，申请人“ 作为爵士钢琴家的能力在我们的行业中无与伦比 ”，“ 其作为作曲家和爵士乐教育者的能力同样无人能及 ”，并且他“ 作为教职成员为 Jazz Department的成功发挥着关键作用 ”。 I I
I I表示，申请人“ 是一位非凡的爵士钢琴家 ”，并且“ 毫无疑问是其合作过的最优秀的爵士钢琴家之一 ”。尽管作者对申请人的

4 同上。
5 参见 USCT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supra, at 10。
6 同上。
7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推荐信的部分样本，我们已审阅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作为教育者和音乐人的才华，但缺乏关于申请人角色及其对组织影响的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以认定该角色具有关键性。8

申请人还主张，其作为创始成员、唯一钢琴家以及两名南美音乐人之一的经历，构成对thd I的关键角色。记录中包含
文件确认~ I在2016年I I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其
作为该比赛唯一钢琴家的角色。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关于该乐团在l ~演出的音乐会节目单，其中讨论了其作为该乐团巴西钢琴家的贡献。

同样，申请人主张，其作为._____-,-1----e_n_se_m_b--,le唯一钢琴家发挥了关键和领导作用。其提交了文件，反映l 邀请 I'
在.__ __ ___.Festival演出以及若干讨论该活动及其参与者的文章。例如，《San Diego Tribune》的文章 s
I t 指出~--------~ 由申请人担任乐团钢琴家，将在该音乐节演出。
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在I 和D
I 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但记录中不包含支持性文件以表明这些团体具有杰出声誉，即以卓越、显著或优秀为标志。9 在没有充分佐证文件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乐团享有法规所要求的杰出声誉。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其未能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阅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申请类别所需的专业水平。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H-L-E-, ID# 3680190 (AAO Aug.7, 2019)

8 参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supra, at 10。
9 参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supra, at 10-11。